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 中年級唐詩教學成果發表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訓練學生能以正確的讀音和優美的語調表達唐詩情意之能力。
2. 提升小學學生對於唐詩鑑賞與表達能力的培養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各班先自行訓練後，全班學生一律參加。
2. 採何種方式呈現唐詩教學成果，由各學年自行決定，唯賽前須先知會教務處。

三、發表標準：流暢度 40%、音色音量 40%
詩韻 20%

四、發表時間：三至五分鐘

五、發表日期：第十七週 12 月 22 日(星期六)
8:30AM

六、發表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七、各班於比賽當天前十分鐘到發表地點報到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。